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及时披露年报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未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当日获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180172），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推进中。公司不再披露 2017 年度及以后各期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